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境内外审批备案、股权交割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前次审议及披露情况: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公司”、“买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进行约束性报价的议案》、《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进行约束性报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公告》(2025-048)。

2、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德福科技与Volta Energy Solutions S.à.r.l.(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卖方”)于2025年7月29日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德福科技拟收购Circuit Foil Luxembourg S.a.r.l.(以下简称“卢森堡铜箔”、“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100%企业价值为2.15亿欧元,扣除双方约定的调整项目后,计算得到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74亿欧元,最终收购价格以交割时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调整后(如有调整)为准。

3、本次交易后续的交割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尚需履行中国政府以及境外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尚需完成《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上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交割先决条件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交割和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德福科技与Volta Energy Solutions S.à.r.l.于2025年7月29日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德福科技拟收购Circuit Foil Luxembourg S.a.r.l. 100%股权,标的公司100%企业价值为2.15亿欧元,扣除双方约定的调整项目后,计算得到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74亿欧元,最终收购价格以交割时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调整后(如有调整)为准。

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约定时间内,德福科技应在卢森堡设立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公司德福卢森堡(暂称,下同),并将德福科技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德福卢森堡,即买方主体将变更为德福卢森堡。

本次交易收购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基于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的财务、税务、法律等尽职调查结果,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产品和技术水平、客户资源、经营布局、业务预期以及公司收购后的协同效应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进行约束性报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提交约束性报价,报价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协议谈判、提交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境内外审批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进行约束性报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Volta Energy Solutions S.à.r.l.签署《谅解备忘录》,就德福科技或其全资控股主体收购Circuit Foil Luxembourg S.a.r.l. 100%股权交易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Volta Energy Solutions S.à.r.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境内外审批备案、股权交割等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买方主体

名称: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江西省九江市

成立时间:1985年

其他说明:交易双方约定,在约定时间内,德福科技应在卢森堡设立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公司德福卢森堡,并将德福科技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德福卢森堡,即买方主体将变更为德福卢森堡。

(二)卖方主体

名称:Volta Energy Solutions S.à.r.l.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卢森堡

成立时间:2014年

控股股东:Solus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为韩国KOSPI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36370.KS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Circuit Foil Luxembourg S.a.r.l.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卢森堡

成立时间:1960年

股权结构:由 Volta Energy Solutions S.à.r.l.持有100%股权

权属情况: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标的公司卢森堡铜箔成立于1960年,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主要从事电子电路铜箔中的高端IT铜箔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包括HVLP(极低轮廓铜箔)和DTH(载体铜箔),终端应用包括AI服务器等数据中心、5G基站、移动终端等,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卢森堡铜箔为全球高端IT铜箔龙头企业之一,也是全球自主掌握高端IT铜箔核心技术与量产能力的唯一非日系龙头厂商,市场份额领先。2024年度,其HVLP(极低轮廓铜箔)和DTH(载体铜箔)产品的收入占比合计约53%,与全球头部覆铜板和PCB企业保持长期稳固合作关系,HVLP3/4/5和DTH产品已量产应用于国际顶尖厂商产品。

卢森堡铜箔的总部和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欧洲卢森堡,当前铜箔产能1.68万吨/年,同时在中国张家港、加拿大设有分切中心,在中国香港、韩国、美国设有销售中心。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67	22,288
负债总额	8,685	12,632
净资产	12,581	9,65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499	13,3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87	1,491
净利润	167	-37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交易对方提供,为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经四舍五入。

2024年度,标的公司略微亏损,主要系一方面HVLP3/4/5等高阶产品正在逐步起量,另一方面成本费用受到彼时欧洲电价持续高位、新增产能初期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以及财务费用水平较高等影响,导致业绩尚未显现。

2025年一季度,标的公司随着HVLP3/4/5等高阶产品加速放量,产能利用日趋饱和,成本费用亦发生积极改善,实现净利润167万欧元。

四、《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德福科技(买方)与交易对方(卖方)就购买卢森堡铜箔(标的公司)100%股权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与出售

1、收购价格

卢森堡铜箔100%企业价值为215,000,000欧元,扣除双方约定的调整项目后,计算得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74,046,929欧元。双方就自2025年3月31日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期间的部分重大发现事项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买方应在确认性尽职调查期届满后3个营业日内按照约定程序提出。除此之外,收购价格不得在交割日或前后作进一步调整。

2、合同保证金

在本协议签署并且买方取得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批准后,买方应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本协议签署日后8周)以欧元向卖方支付相等于收购价格10%的金额作为合同保证金。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合同保证金不退还买方。在买方根据本协议支付合同保证金后,卖方应立即根据银行保函的条款和条件解除并返还银行保函(根据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约定,买方已向卖方出具银行保函,就最高人民币72,128,216.00元的金额作出担保)。

3、确认性尽职调查

卖方同意,如买方不迟于本协议签署前3个营业日自行提出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的额外30个公历日的时间进行确认性尽职调查。双方约定了确认性尽职调查的具体范围。

(二)交割及先决条件

1、交割

交割应在标的公司经营场所或双方可能共同约定的其他地点进行,双方就交割日进行了具体约定。

2、先决条件

(1)各方义务的先决条件

各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各项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以令各方合理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或由双方书面豁免):

有合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均对完成本次交易无禁止性规定。

(2)卖方义务的先决条件

卖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各项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以令卖方合理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或由卖方书面豁免):

a.陈述与保证;

b.买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承诺、约定及条件;

c.所有强制必须在交割前取得的买方必要批准均应已取得(包括任何适用等待期的届满)。

(3)买方义务的先决条件

买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各项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以令买方合理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或由买方书面豁免):

a.陈述与保证;

b.卖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承诺、约定及条件;

c.各机构贷款人应已书面批准本次交易条款,特别是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d.双方约定的相关应付及应收款项已全部结清;

e. 完成双方约定的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的所有权转让。

3、最终截止日及其延长

最终截止日指本协议签署日后满3个月之日,并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期。卖方与买方应全力配合,以尽快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并确保交割最迟不晚于最终截止日完成。

若截至最终截止日,除上述卖方义务的先决条件c项或买方义务的先决条件c项外,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豁免(按其条款或性质需在交割时满足的条件除外,但受限于该等条件在该时点获得满足或豁免),则最终截止日应自动延长一次,延至最终截止日后第2个月的最后一日。

(三)陈述与保证

卖方向买方作出陈述与保证,本协议所载关于卖方、出售股权和标的公司的陈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真实、准确。

买方向卖方作出陈述与保证,本协议所载的相关陈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真实、准确。

(四)弥偿

双方约定了各方弥偿情形、弥偿程序和弥偿比例上限(如有)等,包括不准确或违反陈述与保证、税务有关陈述、环境健康安全有关陈述等。双方应将约定的部分弥偿情形下应付的任何金额视为对收购价格的调整。

(五)终止

1、终止情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经卖方与买方共同书面同意;

(2)若交割未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完成,卖方或买方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3)或若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该等违约合理预计将实质性损害双方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完成本交易的能力,且该方未在守约方向其发出重大违约书面通知后15个营业日内纠正该违约,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但是,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一方不得依据上述终止情形的(2)或(3)项终止本协议。

2、终止的效力

即使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约定,若卖方根据以下条款有效终止本协议:

(1)上述终止情形的(2)项,因买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双方约定了不视为买方过错的例外情形);

(2)或上述终止情形的(3)项;

则在卖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已收到合同保证金的情形下,合同保证金全款(连同所有应计利息)无需双方进一步行动即由卖方没收,并成为且可由卖方保留的财产;在卖方未收到合同保证金的情形下,卖方可主张损害赔偿或损失,最高可主张卖方尚未收到的合同保证金金额。

若本协议因任何其他原因有效终止,卖方应在终止后5个营业日内,将合同保证金(连同所有应计利息)返还买方;但本款不妨碍卖方要求买方强制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并就卖方和/或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追索额外损害赔偿。

(六)买方卢森堡子公司设立和协议转让

买方应不晚于交割日前5个营业日在卢森堡设立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卢森堡子公司”),并促使卢森堡子公司与买方签署转让协议;据此卢森堡子公司应获得并承继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成为本协议一方。

卖方同意上述转让,该转让应于卖方收到买方及卢森堡子公司关于转让协议签署生效的书面通知及经签署的转让协议副本之日对卖方生效。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时起立即生效并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AI服务器、5G通信等需求快速增长,带动HVLP、DTH等高端IT铜箔需求不断增长。而长期以来,尽管国内电子电路铜箔产业市场规模较大,但高端IT铜箔产品一直被海外少数企业垄断,导致贸易逆差巨大且集中于高端产品,尤其在当下国际形势动荡、贸易冲突加剧的背景下,不利于国内产业链安全。本次交易对于解决国内电子产业链上游关键材料长期“卡脖子”难题、打破进口垄断、保障国内产业链供货安全,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德福科技作为国内电解铜箔行业龙头,一直将发展HVLP、DTH等高端IT铜箔产品作为长期发展战略,投入了大量的研发和市场资源,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本次交易完成后,德福科技将跻身为全球高端IT铜箔龙头企业,并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形成协同效应,一方面可以加快技术资源整合,并依托标的公司的品牌效应和产品优势快速开拓新兴市场,另一方面将依托上市公司的规模优势、供应链能力、成本控制技术显著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风险提示

(一)交易审批和交割风险: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尚需履行中国政府以及境外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尚需完成《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上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交割先决条件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交割和实施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以及公司整合标的公司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经营和整合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将以欧元支付,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欧元、美元等外币,汇率波动可能对本次交易和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 涉案的金额:暂无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旨在通过法律途径行使股东知情权,诉请获得标的公司充分财务资料,准确核算三年期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额,以向刘炳生追偿三年期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

(一)投资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2022年03月28日,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或“标的公司”)、刘炳生先生签订《股权战略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公司以货币资金2.1亿元增资聚之源获得35%的股权。聚之源及刘炳生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承诺经审计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合并报表,下同)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亿元,净利润考核按三年总数计算;并约定业绩补偿安排:(1)若聚之源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上市公司可选择由刘炳生于审计报告出具(同上市公司出具时间)后一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溢价20%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对盈利不足部分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2)若聚之源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考核三年总数未达承诺,对盈利不足部分由刘炳生于审计报告出具后(同上市公司出具时间)一个月内一次性现金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2022年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追偿进展情况

鉴于聚之源2022年度净利润亏损且刘炳生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支付义务,为维护上市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于2023年08月以聚之源盖章但刘炳生作为法定代表人不签字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为依据,并辅以公司为计提减值测试委托评估机构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佐证,代替“审计报告”为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予以受理。2025年06月,上海仲裁委员会支持公司仲裁请求并作出生效裁决,裁定刘炳生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一次性现金补偿款人民币4,329.53万元和仲裁费31.43万元。

2025年07月,公司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刘炳生向公司支付一次性现金补偿款及已预缴仲裁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执行申请尚在法院审查阶段,暂未收到受理回执,最终是否在该法院受理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刘炳生财务状况及负有多起法院判决未清偿债务情况,本次裁定金额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到账时间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追偿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1日、2025年0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93)、《关于收到<裁决书>暨业绩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5-043)。

(三)三年期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权益主张

三年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公司收到聚之源盖章但刘炳生作为法定代表人不签字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聚之源未能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目标,其2022年度至2024年度净利润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34)。经公司多次沟通及书面催告,聚之源及刘炳生仍未配合提供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作为聚之源股东依法享有股东知情权,公司于2025年06月书面发函要求聚之源及刘炳生配合提供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完整财务资料(包含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以便于上市公司核实其实际经营状况,但聚之源及刘炳生仍不予配合,其行为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作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法定知情权,公司因缺少标的公司充分财务资料掌握而无法准确核算三年期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额(应补偿的现金补偿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最终现金补偿额应当扣减“(2023)沪仲案字第4766号”已裁决一次性现金补偿款4,329.53万元,下同)。

为准确核算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额、主张业绩承诺补偿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07月向青海省德令哈市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诉请获得标的公司充分的财务资料,目的正当。2025年07月29日,公司收到青海省德令哈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青2802民初146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四)其他说明

鉴于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在2022年度、2023年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委托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聚之源35%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公司依照评估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并已于2023年末对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值计提至零。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青海省德令哈市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及复制;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起诉之日(2025年07月07日)止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供原告查阅;

3、请求判令原告在查阅/复制本诉状第一、二项所列文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时,可以委托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辅助进行;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事实与理由

2022年3月28日,公司与聚之源、刘炳生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公司向聚之源增资2.1亿元,并取得聚之源35%股权。

《股权投资协议》第五条“业绩对赌安排”约定,“若聚之源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考核三年总数未达承诺,对盈利不足部分由刘炳生先生于审计报告出具后(同上市公司出具时间)一个月内一次性现金补偿”。为核算现金补偿额,原告多次沟通被告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且原告已于2025年04月07日、2025年06月25日通过书面形式向聚之源及大股东刘炳生先生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不予配合提供。

综上,原告作为被告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相关材料,原告请求系基于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核算业绩对赌现金补偿额,目的正当,被申请人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旨在通过法律途径行使股东知情权,诉请获得标的公司充分财务资料,准确核算三年期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额,以向刘炳生追偿三年期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依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案件推进情况及时向刘炳生主张三年期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至7月29日连续七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连续五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

● 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304万元、21,3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50万元、1,669万元。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七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已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截至7月29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17.05,市净率为5.12。7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1.76%。

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与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相关单位开展业务合作。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9日~2025年7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8.587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46%
实际回购金额	10,001.48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50元/股~134.9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985,878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79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89.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14,822.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2,1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1.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718,713	49.8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044,310	50.13	124,073,54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5,616	0.63	1,137,032	0.92
股份总数	123,763,023	100.00	124,073,545	100.00

注:

1、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31.0522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3,763,023股增加至124,073,545股。

2、本次股份回购前,公司有3名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总数为61,718,713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述股份于2024年12月20日起上市流通。

3、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于2025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24,46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27日过户至“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5,87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3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下午2:50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下午2: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下午3: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8,994,951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01人,代表公司股份664,377,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3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531,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884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845,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83%;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977,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9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赵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4,213,93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4%;反对137,42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7%;弃权2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813,56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79%;反对137,42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370%;弃权2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56,678,657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8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278,281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86.72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魏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56,678,45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8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278,07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86.72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逯国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3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7月29日下午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运营需要,现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洪勇、赵海、张燕、屈重洋、王钦,召集人为刘洪勇;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宏、王钦、魏建、刘洪勇、张燕,召集人为张宏;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钦、张宏、魏建、刘洪勇,召集人为王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魏建、张宏、王钦、张燕,召集人为魏建。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ESG管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并制订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时,选举赵海先生、毕研勋先生、张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赵海先生为召集人。ESG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9人,代表股份378,539,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208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221,347,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43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8人,代表股份157,192,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773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3人,代表股份243,878,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126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392,17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158,7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431%;反对71,322,8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16%;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98,2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11%;反对71,322,8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52%;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177,6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481%;反对71,301,6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60%;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517,1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89%;反对71,301,6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65%;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165,4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449%;反对71,318,6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05%;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504,9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39%;反对71,318,6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35%;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本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9日~2025年7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6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326,64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563%
实际回购金额	10,096.95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9元/股~13.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6月24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7.11元/股(含)调整为16.61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地素时尚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2025年7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326,6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63%,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回购平均价格为12.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69,520.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股份回购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0,990	1.18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430,292	98.82	474,092,78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0,000	0.29	9,716,640	2.05
股份总数	477,051,282	100.00	474,092,787	100.00

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2024年12月2日,由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662,49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5年1月10日,鉴于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8,0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7月24日,鉴于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成,及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之情形,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70,495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326,64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公司日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